

证券代码：430468

证券简称：锦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锦棉大厦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双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翟跃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毕玉昆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籽棉收购贷款资金及担保、质押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 2024 年秋季种用籽棉收购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分别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（授信额度 1.68 亿元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胡杨河兵团支行（授信额度 1 亿元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奎屯支行（授信额度 0.8

亿元)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(授信额度2亿元)、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授信额度2亿元)申请籽棉收购贷款3亿元,对于以上几家金融机构,我公司采取利率孰低的原则选择合作银行,贷款期限为一年,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.35%。

根据银行的贷款要求,公司拟计划用加工一厂、二厂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做抵押,用加工一厂、二厂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皮棉产品做货权质押,以满足贷款3亿元的贷款条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